附件1

财务总监公开招聘资格条件

1.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熟悉有关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、法规；

2.遵纪守法，坚持原则，廉洁自律，勤勉尽责，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具有良好的履职记录；

3.原则上应具有财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取得会计、审计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或取得注册会计师等执业资格，具有相应综合分析能力和判断能力，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监管工作。

4.有从事财务、会计、审计等相关工作5年以上的经历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在区（县）属国有一级企业或市（地级市）属及以上国有一级、二级企业担任过财务总监、总会计师、财务或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1年以上；（2）在机关事业单位担任三或四级主任科员职务1年以上或股长（或管理岗位9级）职务3年以上；（3）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会计审计工作，并担任主审（或项目经理）工作3年以上。

5.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。

以上年限（含年龄）统计截至2023年2月28日。